

证券代码: 002169 证券简称: 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 2020080

债券代码: 112752 债券简称: 18 智光 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84,615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16,799,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25,822,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977,745.6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号"《验资报告》。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并把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实施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9年8月2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年9月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二、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开立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近日,公司与控股孙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签订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名	募集资金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
广东国立新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8 7405 8626	
源综合开发有			综合能源服务
限公司			项目

公司、控股孙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签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三、备案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